

博罗县财政局文件

博财预〔2020〕14号

博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 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县直部门预算单位：

为加强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管，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8日

附件

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管，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以下简称直达资金)的预算资金。

第三条 县级财政部门依托资金监控系统，加强直达资金流向跟踪监控，确保资金用于最急需人群和市场主体。在对直达资金单独下达、单独标识的基础上，通过系统动态监测，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第四条 对受益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县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摸排确定需要帮扶的困难企业和人员，建立实名台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将资金直接发放到受益对象，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然后再拨付到受益对象。

第五条 建立直达资金定期报告制度。县级财政部门按月汇总本地区直达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等情况，每月按时报送市级财政部门。

第六条 推动直达资金信息公开。县级财政部门以适当

方式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情况，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公开要求，及时将有关分配情况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相关部门要科学合理分配直达资金，强化资金公共属性，确保精准用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帮助企业、个体工商户解决实际困难

（一）在养老医疗方面，要落实好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等政策，及时拨付到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用于个人待遇发放。

（二）在城乡低保方面，要落实好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纳入低保等政策，及时足额将低保金发放到低保对象。

（三）在失业保障方面，要落实好将参保不足1年的农民工等失业人员纳入常住地保障等政策，及时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

（四）在特困人员救助方面，要落实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及时足额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到特困人员个人或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体账户。

（五）在缓解企业、个体工商户困难方面，要落实好减免房租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将资金直接下达到困难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第八条 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直达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九条 相关部门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迅速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力的单位，县级财政部门可收回相关资金并重新安排。

第十条 严肃财经纪律，对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部分直接惠及企业和保障民生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纳入资金监控系统管理，具体项目由财政部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

博罗县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博罗县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8 日印发
